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银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1.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

要。

2.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报告内容参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1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报告内容参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和“重要事项”章节。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147,403.62 元，同比下降 5.08%，营业成本 171,094,902.50 元，同比下降 1.54%，销售费用 29,606,774.83 元，同比增长 3.19%，管理费用 43,844,189.37 元，同比增长 0.50%，财务费用-5,481,571.69 元，同比降低 105.75%，所得税费用 8,917,609.70 元，同比降低 19.99%。

报告内容参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和“重要事项”章节。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公司 2016 年度董监高薪酬安排》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2016 年度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12 月份收入
1	王正喜	独立董事	60000.00
2	郑云瑞	独立董事	60000.00
3	徐文光	独立董事	60000.00
4	石政民	董事	0.00
5	石义民	董事	270000.00
6	程迪尔	董事	270000.00
7	辛德春	董事	550000.00
8	邱文斌	监事	234000.00
9	陈银发	监事	46000.00
10	戴文华	监事	60000.00
11	谢 骏	高管	270000.00
12	吴伟良	高管	270000.00
合计	——	——	2150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监高薪酬安排》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届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为构建结构合理、决策科学、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将稍有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预计在 2016 年 5 月中旬之前完成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 52,639,352.55 元，扣除法定盈余公积 5,263,935.26 元，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47,375,417.3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143,604,514.51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度末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00 元（含税），占 2015 年度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1.11%。剩余未分配利润 133,604,514.51 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公司拟以 2015 年度末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0,00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000 股。

上述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制定程序合法合规，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公司的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上述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前未发生异常变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16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请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16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16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请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

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请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保证工作的连贯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现提名石义民、石扬、辛德春、程迪尔、郑云瑞、徐文光、王正喜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郑云瑞、徐文光、王正喜为独立董事。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未超过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的杰出贡献和对董事会工作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诚挚的谢意。

1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请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请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请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请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良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行之有效，形成了较完善的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5 年的工作中，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工作计划中的各项任务。2015 年没有发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8.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程序状况的评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报告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程序状况的评审报告》的议案。

19.《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保持工作连贯性。现提名戴文华、邱文斌任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曾经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另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银发当选监事会职工监事，将与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为公司发展所作的杰出贡献和对监事会工作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诚挚的谢意。

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的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银发简历：

陈银发，男，194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职于杭州 4509 厂、杭州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历任杭州凌久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杭州东海机器厂厂长，先锋有限供应部经理。现任杭州先锋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戴文华简历：

女，193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津七五四厂、杭州录音机厂，1994 年 7 月起任职于先锋公司、先锋有限技术部。现任杭州先锋监事。

邱文斌简历：

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杭州智能控制技术研究所、浙江圣博计算机有限公司，2001 年10月起任职于先锋有限，历任软件组主管、副总工程师。现任杭州先锋监事、副总工程师并主管软件研发工作。